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442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制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

省住建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尽快核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建财函〔2020〕4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）、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7〕263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

（一）建设工程施工管理（3小时）71元/人.科，其中考务费11元/人.科，考试费60元/人.科；

（二）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（2小时）61元/人.科，其中考务费11元/人.科，考试费50元/人.科；

（三）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（3小时）75元/人.科，其中

考务费 15 元/人.科，考试费 60 元/人.科。

二、收费使用省级（含）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纳入非税收入系统收缴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省级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三、在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内，若收费项目退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或国家取消该项考试，与其所对应的考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四、本函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，你厅应按照规定程序和《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7〕263 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向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重新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金融局。